社旗县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砂石处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规范全县各类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粘土、矿石等管理，防止国有资产资源流失，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处置范围

在全县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航道疏浚工程产生的海砂参照办理。

二、处置单位

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砂石属国有资产，由县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砂石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处置方案拟定和依法依规处置。

三、处置流程

（一）及时发现报告。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谁批准，谁监管”“谁施工，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建设单位或个人在批准用地范围内，开挖平场过程中发现砂石的，应立即停工，并向县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砂石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信息反馈至涉及的成员单位。

（二）开展现场勘测。由处置领导小组牵头，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到场提供审查备案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配合开展实地勘测核查。

（三）处置方案审定。由县自然资源局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并反馈至相关成员单位，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河道内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处置由水利部门负责（河南省政府令149号）)。

（四）组织处置验收。领导小组授权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处置方案要求，负责对涉及矿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处置工作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矿产资源处置收益上缴县财政。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我县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矿产资源处置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成立社旗县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砂石资源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砂石的处置工作。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及相关县处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旅游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项目审核与协调处置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为规范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砂石处置，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联动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矿产品资源资产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总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全县范围内依法批准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砂石的处置工作；负责对全县范围内依法批准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的砂石资源量进行评估、核实。负责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等建设项目开采产生的砂石合法合规性出具审查意见。负责对第三方资质单位勘探的矿产品数量和种类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县公安局：**负责对阻碍砂石资源处置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 依法打击，对工作 中发现或相关部门移交的非法采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厉打击砂石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依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砂石资源量评估报告和县发改委评估的砂石资源价格，评估需处置的砂石资源总价值；为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处置砂石资源提供依据；负责及时审核拨付勘探、评估、核实、招投标等费用，保障砂石资源处置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砂石资源处置收入上缴管理工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按照县财政局评估的需处置砂 石资源总价值，对需处置的砂石资源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

**县税务局：**负责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砂石处置相关税费征收。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砂石利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产生的砂石开挖及加工利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旅游局**负责履行本行业领域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砂石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源头管控，认真履行巡查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砂石的处置监督管理。对未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处置的砂石，严禁各乡镇外运， 严防处置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一经发现，对乡镇相关责任人、项目施工单位严肃立案查处，确保国有资产收益不流失。负责对依法处置、运输的砂石做好登记统计、核查汇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于工程建设项目、辖区内砂石处置情况及原料来源是否合法。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单位(项目业主单位):** 按照工程建设 项目“谁批准，谁监管” “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依法依规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严禁擅自更改施工设计、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严禁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凡涉及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未明确、职责交叉或情况特殊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属地乡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拿出具体方案，报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定。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超范围开挖、不乱采乱挖，认真做好砂石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砂石资源行为。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建设施工单位在砂石未处置前擅自外运、加工、销售，及假借工程项目建设名义，变相开挖矿产资源牟利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由执法部门依法从严查处。

五、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部门职责发生调整的，由调整后的部门负责执行。

附件：社旗县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砂石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社旗县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砂石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关文波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赵向龙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胡明柱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亚飞 县政府副县长

张黎晓　县政府副县长

杜　鑫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旅游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砂石的处置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